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4)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刘忠志 (5)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吕文东 (15)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7)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28)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吕文东 (30)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情况的报告
..... 程贤珍 (34)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审议意见 (4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胡吉政 (44)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贺 昕 (50)

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余 龙 (57)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侯小丽 (6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6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3年8月2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明昌艳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程晓兵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贺云松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决定免去：

何垚辰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出 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昌盛	毛明杰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经峰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徐 锋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缺 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方荣华	朱爱民	朱德彬	张 雷	顾明祥
黄 勤	储照安				

列 席：

李 攀	贺 昕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7.书面印发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报告；
- 8.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忠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行情况及特点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省委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十二大行动启动之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极端天气影响，统筹做好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有力的行动举措、务实的工作作风，办成了一些大事要事难事，实现了经济大盘稳固向好、发展动能稳进提质、民生事业稳步发展、社会大局稳定安全。上半年，荣获全省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奖，县域经济综合考评排名三类县第 12 位，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全省排名第 22 位，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在全省三类县中位居第 8。

（一）坚持求实效稳增长，经济总量稳步提升。上半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75 亿元，同比增长 7.6%，占全年目标 170 亿元的 4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1 亿元，同比增长 7.3%，占全年目标 9 亿元的 57%，税收占比 77.62%；全社会固

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1 亿元，同比增长 5.8%，占全年目标 164 亿元的 4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2.6%，占全年目标 26.5 亿元的 4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8.4 亿元，同比增长 8.9%，占全年目标 109 亿元的 44.4%；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14645 元、7414 元，分别增长 6.2%、7.2%，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42%、48%，主要指标增长速度基本符合预期。

（二）坚持抓项目扩投资，高质量发展后劲不断积蓄。一是项目建设持续提速。新开工重点项目 172 个、总投资 552 亿元，在建项目 181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84 个），女娲山通用机场、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十巫高速南段、洪大路、县城至楼台一级路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二是资金争取成效显著。**上半年，共争取到位补助资金 29.68 亿元，同比增长 5.16%；争取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额度 20.5 亿元，已发行 5.35 亿元；发改部门下达中央、省预算内资金近 2 亿元。**三是项目入库持续发力。**建立新开工项目拟入库清单，组织专班定期到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争取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坚持部门联动，备齐要件，做到应统尽统、应入尽入，上半年新入库项目 93 个，总投资 118 亿元。

（三）坚持调结构转动能，产业优化升级步伐坚实。一是五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融入全市“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布局，坚定不移培育壮大卫浴轻工、清洁能源、绿松石、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 5 大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卫浴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对接九牧、箭牌等头部企业，建设“一公司四平台三中心”，累计投产卫浴企业 88 家，培育规上汽配卫浴企业 47 家，今年新增“四上”企业 36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潘口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天池岭抽蓄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建设扎实推进。联合保利集团推进绿松石产业国有化发展，巴山公司国有化取得积极进展，省级绿松石检验检测中心通过验收评审，“华周壹兰”入选第三批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武当山茶”竹山全球智能化生产线、东方希望生猪全产业链深沟繁育基地投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扎实推进。竹山县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二是科技创新发展成效显著。**新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4 家，比去年同期净增 124 家，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4.6 亿元。精密新动力

公司新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家企业入选省级“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工业技改项目11个，建成产值过5000万元重点工业项目10个，完成技改投资4.9亿元。三是**园区建设稳步推进**。按照“产城人”融合理念，推进鱼岭等“一区六园”平台建设，新建多层厂房21万平米，对园区106家企业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投资强度开展评价，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4宗，竹山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稳步推进。

（四）坚持提品质促融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一是**深入实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完成竹山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编制完成《竹山县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全县划分2个三级流域片区和6个四级流域单元，全域实施“两张清单”管理，谋划“四化同步”重点项目212个、总投资957亿元。扎实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启动编制112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韩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初见成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实施宝丰镇、文峰乡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二是**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19个老旧小区改造、竹山老街改造、纵横大道管网改造、城乡结合部7个片区综合整治，圣心桥改造项目完工，明清大桥建成通车。推进“六镇同城”一体化发展，按照“以城养城、以城兴城、以城建城”理念规划建设宝丰片区，初步完成规划编制，已启动5个工业项目、2个污水项目建设。三是**以强县工程为抓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涉农资金7.5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以共同缔造理念抓好乡村建设“六件事”，新启动户厕改造1000座，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76座、水肥一体化环保公厕89座，配套污水管网116.4千米，污水日处理能力3100吨。累计建成养老服务设施221个、留守儿童托管中心18家、童伴之家15家、希望家园37个，创建美丽农村路50公里，6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有序推进，10个省定共同缔造试点建设持续深化。推进17个垃圾分类示范村、54个达标村创建。启动双台和竹坪两座水厂提标升级项目，全力协调服务十堰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库区移民后扶项目加快推进。全县电网建设项目顺利推进，35千伏官渡变电站扩建工程顺利投产。

（五）坚持治污染优生态，绿色低碳发展迈入新轨道。一是**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市第一。地表水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以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备用水源及 1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土壤环境安全，工农业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全县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17 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被纳入“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秦巴山东段-汉江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强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和极度濒危、极小种群保护，对 716 株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建立河湖长、林长、田长等为载体的多员合一管护制度，提高生态管护质效。

二是生活环境不断改善。深入实施“绿满堵河、花开竹山”行动，对城区 14 个点位进行绿化补植，新增城市绿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实施南山林相季相改造，治理裸露山体 13.34 万平方米，森林抚育 3 万亩，以“双重”项目建设和油茶扩面增效为重点完成营造林 10.44 万亩；全面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率达到 90%以上，老百姓享受到了岸绿景美绿色福利。

三是绿色理念日益厚植。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绿色贷款金额 48.9 亿元，高于同期全市贷款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向秦巴钡盐公司发放 1000 万元“科担贷”；加快推进全县林地碳汇减排量技术评估，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尽早成交；自觉遵守《十堰市绿色低碳生活行为规范》，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行动。

（六）坚持促改革优环境，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

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打造“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品牌，推进先行区创建 8 个省定改革试点、9 个市定改革试点建设，智慧城市竹山分中心即将投用。落实稳经济系列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大力培育市场主体，今年新登记注册经营主体 6237 户，其中企业 855 户。

二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高质量开展国防（人防）工作。深入推进国有资产改革、农业农村体制改革、税收征管改革、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加速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兴竹国投集团入股秦巴钡盐 1800 万元。

三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落实招商引资“五百”行动，选聘 55 名招商大使，组织 5 个专班、90 余名招商“尖兵”集体出征，相继在浙江温岭、福建南安、北京石景山等地举办 7 次招商推介会，新签约项目 57 个、总投资 463 亿元。鑫资铝材深加工、国电投清洁能源 2 个 30 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建设。41 个招商项目开工、项目转化率 80%以上。

四

是对口协作持续升华。县主要领导 4 次带队到石景山区开展高层友好互访，京鄂对口协作项目加快推进。深化与襄州、越城区、汉阳区合作。扎实推进援疆工作。

（七）坚持办实事安民心，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上半年，县委县政府克服财政资金紧张等困难，持续提高民生领域投入，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高达 87%。全面创优就业环境，城镇新增就业 381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312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2 个教联体试点获省级批复，启动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即将收官，创成“湖北省全域公交县”。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扎实开展价格监测预警，确保市场物价总体稳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隐患 1490 条，建立 17 个乡镇应急办及指挥平台，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应急工作水平显著提升。深化下基层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00 余件。精准落实涉军政策，全力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严守安全底线，继续加大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学习“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二、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上半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县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上半年停产企业累计达到 17 家，商品房销售面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二是重大项目储备不足。**上半年，全县在库项目 174 个，其中：5000 万元以上项目仅有 112 个，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项目多、产业开发项目少，项目后劲不足，投资结构不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要素制约瓶颈较多。**受耕地保护、生态红线制约，工业供地跟不上工业发展速度；安全、能耗、环保要求更严，部分企业存在风险；懂市场规律、懂经营管理的创新型人才缺乏，人才瓶颈制约依然明显。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我们将围绕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总体目标，坚定信心、对标对表、强化措施，拼搏实干，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扩大有效投资，挖掘经济增长新潜力。以重大工程补齐发展短板，以有效投资推动结构升级，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谋划项目。**深入研究国家、省市产业和投资政策，找准政策和县情结合点，超前谋深谋实流域综合治理、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新能源、EOD、示范园产业发展项目、乡村振兴中彩项目、民政部农村福利院项目等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强支撑的重点项目，以大项目拉动投资大增长。**二是全速推进项目。**聚焦擦亮小城镇、长江大保护水环境治理、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绿道、国家储备林、洪大路、抽水蓄能、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十巫南竹山段等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确保潘口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女娲山通用机场建成运营。**三是多方发力招引项目。**紧盯5大优势产业集群，继续选聘招商大使，建立完善代理招商、资本招商、专利招商、投行招商、产业链招商、供应链招商等多种招商模式，注重发挥各地商会作用，邀请八方客商来竹洽谈合作。

（二）加快转型升级，厚植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产业发展从“立梁架柱”全面迈入“积厚成势”。**一是壮大工业实力。**突出抓好卫浴产业补链延链升链优链，招引落地企业100家以上、产值达到120亿元以上。聚焦5大优势产业集群，全年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25家以上、“四上”企业70家以上。加快推进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建设。坚定不移推进绿松石“安全化、国有化、数字化、品牌化”四化发展，不断做大绿松石“传家宝”品牌，真正让竹山绿松石走出国门、唱响世界。推进绿松石资源配置重组，年底实现巴山绿松石公司国有化，绿松石全产业链综合收入达到60亿元。**二是夯实农业基础。**做强茶叶产业，力争全年干茶产量1.1万吨，综合产值突破50亿元，创成全国茶叶百强县；做大生猪产业，加快推进东方希望“1+N+5”生猪全产业链建设；做精食用菌产业，建设深加工项目，延长产业链条，发展食用菌3800万棒；突破性发展设施渔业，力争全年设施渔业达到10万方以上。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粮油、小水果等特色产业。引领农业龙头企业转型

升级，力争全口径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100 亿元。**三是做优文旅商贸。**推动抖音电商直播基地规范运营，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十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力争入驻商家突破 1500 家，销售额突破 12 亿元。将太和梅花谷、圣水湖、九华山建成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擦亮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品牌。大力发展旅游事业，争创湖北旅游名镇（村）1 个，建设精品康养民宿 15 家以上，打造 A 级景区型旅游重点村 30 个。**四是建强工业园区。**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加快形成“一区六园”格局，补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道路、交通、公共绿化、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夯实水电气通讯等设施基础，同步推进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统筹城乡发展，缔造美丽宜居新家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做强县城龙头、做实乡镇支点、做美农村腹地，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建设宜居县城。**加快编制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供水供电、排污管网、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重点做好大街、西关棚改征收工作，推进西关旧城综合改造、纵横大道综合管网改造、19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快实施智慧停车、新增停车位 2000 个、充电桩 60 个以上。**二是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擦亮小城镇”4 个示范镇建设，并谋划二期实施项目库；高标准编制“六镇同城”规划。加快推进宝丰片区建设，挖掘松石文化底蕴，将麻家渡镇打造成知名文创、商旅街区。树起交通服务“三化”新坐标，全力打通民生路、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加快楼台至城关一级路、五房沟至麻家渡段改扩建工程、女娲山至圣水湖旅游公路建设进度，推进麻家渡至通用机场道路、洪坪至竹山垭改扩建项目、尽快启动松树岭大桥项目。创建霍河女娲天池国家水利风景区、堵河城区城市河湖型省级水利风景区和谭家河省级水利风景区。启动店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谭家河水库美丽示范河湖等项目。争取实施堵河防洪治理二期、堵河城区水体利用、霍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鼓锣坪水库等项目。**三是建设和美乡村。**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扎实开展脱贫人口、低收入群体监测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返贫底线。精准落实教育、医疗、兜底保障等政策，加强产业、就业、消费帮扶和易迁后扶。持续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扎实做好乡村建设“六件事”，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成 60 个县级“十星促五兴”乡村振兴示范村。

（四）突出改革创新，释放跨越赶超新活力。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聚焦重点、突破难点、打通堵点，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收。**一是深化改革蓄势能。**实施国企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力争国有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通过 AA 信用等级认证，年底实现经营产值 20 亿元，上缴税收 1 亿元，实现利润 1.2 亿元。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持续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将绿色资源转化为绿色资产、绿色资本。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扩展增收节支渠道，完善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以资源换资源、以资源换产业的项目投资合作开发模式。**二是强化创新增动能。**推动“技改提能、制造焕新”工程，全力推进玉暖铜业、泰璞电子锂电池扩能项目，推进安竹卫浴、秦巴钡盐技改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三板、四板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企业和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充分发挥产业研究院、研究中心作用，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三是优化环境提效能。**强力推进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加大精准服务、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破解用地、用电、融资、招工、办证等“燃眉之急”，帮助企业早达产、早见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做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享直达”，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持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鼓励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五）增进民生福祉，共创幸福美好新生活。坚持人民至上，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促进群众就业创业。**稳住就业基本盘，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达到 39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650 人。抢抓大学生留（回）堰“窗口期”引才。积极推进技能人才平台建设，抓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特色产业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狠抓教育教学质量、锤炼教师队伍、创建教育品牌。争创全省学前教育示范县。纵深推进 6 个教联体改革和共建型教联体示范校创建工作。推进教育创新发展，争取率先建成首批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区。全面推进“健康竹山”和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投入使用。大力推进省

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低保扩围增效，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推进城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等项目。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把棚改征收拆迁与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六）完善治理体系，打造基层治理新样板。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扎实做好防风险、守安全、保稳定各项工作，确保江河安澜、社会安定、人民安康。一是**突出生态治理**。系统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消落区管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一体规划，守牢堵河流域生态安全底线。把保水质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十二大工程项目，实现“农村小微污水处理设施、集镇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网）、消落区物理隔离”全覆盖。加快推进实施湖北省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稳妥推进森林碳汇工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圣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创成国家重要湿地。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二是**完善乡村治理**。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以共同缔造理念抓好乡村建设“六件事”。优化现有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机制，实现乡村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实现4个乡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纵深推进移风易俗，持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积极培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加强社会治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盯自建房、校园、交通、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开展查禁赌博“逐村整治、整乡推进”专项行动，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附件：2023年上半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上半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 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全年目标		2023 年 1-6 月完成			牵头或责任单位
		总量	同比增长(%)	总量	同比增长 (%)	全市 排名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0	12	70.75	7.6	4	县发改局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9	20	5.1	7.3	7	县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64	13	71.1	5.8	4	县发改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6.5	17.8	12.9	12.6	4	县科技和经信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9	10.2	48.4	8.9	6	县科技和经信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696	8	14645	6.2	2	县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445	10	7414	7.2	5	县农业农村局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吕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竹山县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本级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074 万元，占预期目标 90000 万元的 56.7%，同比增长 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9646 万元，同比增长 16.5%；非税收入完成 11428 万元，同比下降 15.8%。税收占比 77.6%，主要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 27446 万元、企业所得税 1908 万元、个人所得税 1351 万元、耕地占用税 494 万元、契税 3034 万元、烟叶税 97 万元、环境保护税 37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5279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一）

2. 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5403 万元，同比增长 23.7%。其中：本级支出 22674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90718 万元的 58%，同比增长 24.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658 万元，同比增长 18.8%。

本级支出 226745 万元具体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9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308 万元；教育支出 301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6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80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393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5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0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7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54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2046 万元，同比下降 45.8%，下降较大原因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同比减少 67200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完成 11409 万元，占年初预算 44215 万元的 25.8%，同比下降 47.7%，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6996 万元、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420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3 万元；转移性收入 6548 万元，同比增长 55.8%；上年结余收入 479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9290 万元，同比下降 50.9%。

2.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1027 万元,同比下降 44.8%，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减少，对应的支出规模变小。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支出 5072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233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 22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6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40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896 万元；省级专项支出 443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76 万元（再融资债券 5790 万元，本级资金 86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662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66064 万元的 28.1%，同比下降 44.3%，下降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统筹。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2707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2543 万元,其他收入 1374 万元。

2.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9655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69561 万元的 23%，同比下降 44.2%，下降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统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90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1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支出纳入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2 万元（纳入市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8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86 万元。截止 6 月底当年结余 6969 万元，滚存结余 92974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元至 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000 万、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转移性收入 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2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6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五）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底，期末债务余额 607898.63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06543.51 万元（存量债务 2324.51 万元、一般债券 320616 万元、专项债券 283603 万元），同比增长 18%；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057.35 万元，同比下降 38%；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297.77 万元，同比下降 3%。

二、2023 年上半年重点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上半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力做好防风险、稳增长、惠民生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提升保障能力，奋力实现“双过半”

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增支减收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做优做实财政收入。紧盯年初收入预期目标，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加强和规范收入征管，强化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税源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1-6 月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074 万元，占年度目标 90000 万元的 56.7%，同比增长 7.3 %，税收占比为 77.6%，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二是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对照“1+N”财源建设工作目标，大力培植以卫浴产业为主的骨干财源，稳固清洁能源、绿松石等五个百亿级县域主导产业，落实金融、补贴等支持

政策，夯实增收基本盘。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上半年共争取到位补助资金 296811 万元，同比增加 14558 万元，增长 5.2%。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41537 万元，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收入 155274 万元。

（二）聚力改善民生，坚决兜牢“三保”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保障改善民生。元至 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403 万元，同比增长 23.7%，其中：民生支出 197265 万元，同比增长 2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7%。上半年教育支出 30196 万元，其中争取专项资金 2520 万元新建及改扩建校舍 9080 m²，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奖金按人年均 3 万元标准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实现了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同等保障水平。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我县创建湖北省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即将迎接验收，投入 5000 余万元的九华林舍康养基地建成投入使用。筹集社会救助资金 1.5 亿元，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金 2500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1424 人次发放资金 260 万元。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2315 万元用于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筹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一次性筹措资金 200 万元解决 17 个乡镇专职消防车辆和消防物资采购，将县级专职消防员的个人待遇标准提高到 8 万元/人/年。足额保障人民调解、法治建设、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区矫正资金需求，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雪亮工程”“智慧交通”建设。

（三）落实重大战略，稳住经济大盘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资金 7.5 亿元，支持重点农业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安排衔接资金 300 万元用于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上半年培育家庭农场 70 家，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家。统筹资金 1600 万元支持乡村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全县 4 个村纳入了 2023 年省级和美乡村试点村建设。落实消费帮扶政策，实现政府采购 3.2 亿元。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上半年实现线上融资 1660 万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 50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45 万元。加强政银担合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

务力度，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2.2 亿元。大力招商引资，拨付招商引资各项奖励性补贴 2.1 亿元，安排 300 万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保障。统筹资金 7 亿元，支持 242 国道城关至上庸一级路、沧浪大桥接线工程、洪大路、女娲山至圣水湖一级路等“6+14”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县医院内科医技楼、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中心等全面建成投入使用。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治理水平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上半年我县收到中央、省级直达资金总指标 15 亿元，已支付 6.5 亿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小微企业获得感显著增强。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绿松石矿山国有化，有序推进国企资产注入工作，上半年共清理出第一批国有资产 245 亿元，助力国企做大做强。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用“数字化”改革支撑“便民化”服务，上半年共发放电子票据 75.56 万份，核销 78.77 万份，实现县、乡、村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

（五）强化财会监督，发挥资金效益

扎实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重点开展 S282 竹山洪坪至竹山垭（大九湖）改扩建项目、宝丰等四乡镇擦亮小城镇建设项目、竹山县智慧城市及除险保安项目（一期）、城西农贸市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评审，完成项目预算评审 41 个，审查金额 13.65 亿元，审减节约资金 6173 万元。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违规公务接待专项检查；扎实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等系列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对 60 个村集体“三资”进行审计。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对 6 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全县 198 家单位完成内控编报。

三、2023 年上半年工作存在的困难

一是传统行业税源萎缩，税收增长缺乏动力。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

房地产市场萎靡、绿松石矿山停产、农商行净收益下滑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建筑、水电、金融、房地产和绿松石五大行业对税收的贡献率从 2018 年的 61.9% 逐年下降至 2022 年的 30.8%，传统税源对税收增长的支撑作用迅速下降，税收增长缺乏稳定、可靠的税源支撑。**二是**民生领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奖金改革和招商引资奖励兑现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三是**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支出滞后。**四是**县属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深水区，国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作用发挥不够明显。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下半年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3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找准财政工作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进一步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充分挖掘税源潜力，做到重点税源与零散税源、大税种与小税种并重，确保颗粒归仓，圆满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任务。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奖金改革、艰边津贴调标等政策。坚持并完善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和乡村经济发展壮大。

（二）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底盘。大力支持卫浴汽配电子轻工、茶叶生猪食用菌农产品加工、绿松石、水电清洁能源、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严格兑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

（三）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推进 2023 年度资产注入工作，确保完成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00 亿元目标任务，同时积极引导兴竹国投集团 AA

信用开展等级创建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加大对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资金及单位财务收支等检查。扎实开展内控制度建设，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会计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会计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2023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做大财政总量和做强财政实力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附件1

竹山县2023年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期目标数	1-6月完成数	占预期目标数%	2022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备注
一、按收入结构分	90000	51074	56.7	47594	7.3	
（一）税收收入	72000	39646	55.1	34025	16.5	
1、增值税	43070	27446	63.7	11391	140.9	
2、企业所得税	2600	1908	73.4	2109	-9.5	
3、个人所得税	4000	1351	33.8	4232	-68.1	
4、耕地占用税	5500	494	9.0	84	488.1	
5、契税	3000	3034	101.1	9970	-69.6	
6、烟叶税	1900	97	5.1	42	100.0	
7、环境保护税	130	37	28.5	35	5.7	
8、其他税收收入	11800	5279	44.7	6162	-14.3	
（二）非税收入	18000	11428	63.5	13569	-15.8	
1、专项收入	3000	2072	69.1	1323	56.6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00	2849	59.4	3646	-21.9	
3、罚没收入	1600	1347	84.2	1583	-14.9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100.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00	1706	28.0	5407	-68.4	
6、捐赠收入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00	3285	164.3	1595	106.0	
8、其他收入	500	169	33.8			
二、按征收部门分	90000	51074	56.7	47594	7.3	
税务部门	78000	42129	54.0	35561	18.5	
财政部门	12000	8945	74.5	12033	-25.7	

附件2

竹山县2023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预算数	1-6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2022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备注
支出合计	446858	245403	54.9	198362	23.7	
一、本级支出	390718	226745.00	58.0	182662.00	2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71.98	15591	30.2	16795	-7.2	
2、国防支出				3		
3、公共安全支出	9888.18	4308	43.6	4097	5.2	
4、教育支出	67690.22	30196	44.6	34055	-11.3	
5、科学技术支出	5806.91	2700	46.5	2138	26.3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51.78	2739	75.0	1262	117.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28.55	45389	69.8	36532	24.2	
8、卫生健康支出	25537.50	15925	62.4	14095	13.0	
9、节能环保支出	11320.00	9605	84.8	4751	102.2	
10、城乡社区支出	4948.91	3456	69.8	2324	48.7	
11、农林水支出	69148.40	40809	59.0	28513	43.1	
12、交通运输支出	36428.16	33931	93.1	21115	60.7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00	442	55.3	756	-41.5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00	94	52.8	198	-52.5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11.10	518	34.3	682	-24.0	
16、住房保障支出	21444.65	11107	51.8	6729	65.1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6.54	796	127.0	702	13.4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7.57	2572	70.7	2565	0.3	
19、预备费						
20、其他支出				1		
21、债务付息支出	11400.00	6541	57.4	5314	23.1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35	-25.7	
二、上解支出	18444.0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696.00	18658		15700	18.8	

附件3

竹山县2023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00	35000		11198	11198		32.0	21648	-48.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100.0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20000	20000		6996	6996		35.0	6472	8.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	100.0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15000	15000		4202	4202			15176	-72.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600		78	78		13.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0		5600	4175		4175	74.6	2279	83.2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400		133	133		33.3	160	-16.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600		5600	4175		4175	74.6	2279	83.2
四、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215	821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 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26269	26269		32824	32824		125.0	37519	-12.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69	25269		32333	32333			21597	49.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600		225	225		37.5	822	-72.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66	266			100	166.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00.0
										四、农林水支出				44		44			#DIV/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4		44			
										五、其他支出				14212	14000	212	100.0	64786	-78.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14000	14000			6459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		212		192	10.4
收入合计	44215	44215		11409	11409		25.8	21808	-47.7	六、债务付息支出	9788	9788		3840	3840		39.2	1526	151.6
转移性收入	5600		5600	6548		6548	116.9	4202	55.8	七、债务发行费支出	6	6		56	56		933.3	127	-55.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600		5600	6548		6548	116.9	4202	55.8	支出合计	41663	36063	5600	55151	50720	4431	132.4	106239	-48.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600		5600	6548		6548	116.9	4202	55.8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年结余收入				4799	3178	1621		4530	5.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790	5790		59290	59290		1024.0	120700	-5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942	13942		5876	5876		42.1	4415	33.1
新增债券				53500	53500			120700	-55.7	调出资金									
再融资债券	5790	5790		5790	5790		100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55605	50005	5600	82046	73877	8169	147.6	151240	-45.8	支出总计	55605	50005	5600	61027	56596	4431	109.8	110654	-44.8

附件4

竹山县2023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滚存结余	备注
		年初 预算数	1-6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2022年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2023年 初预算 数	1-6月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2022年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合计	社会保 险费收 入	财政补 助收入	其他 收入										
合 计	86005	166064	46624	22707	22543	1374	28.1	83695	-44.3	169561	39655	23	71081	-44.2	929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43	15827	8245	7413		832	52.1	18604	-55.7	25896	12063	46.6	20040	-39.8	325	省统 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818	21060	10511	1199	9247	65	49.9	15145	-30.6	14867	7512	50.5	6520	15.2	568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4	39655	26849	13315	13296	238	67.7	17678	51.9	39655	18902	47.7	17086	10.6	805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20231	22433						5864	-100.0	22433			4057	-100.0	20231	市统 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785	65485						25688	-100.0	65485	112	0.2	22808	-99.5	3673	市统 筹
工伤保险基金	358	482	492	262		230	102.1	232	112.1	799	786	98.4	294	167.3	64	
失业保险基金	3566	1122	527	518		9	47.0	484	8.9	426	280	65.7	276	1.4	3813	

附件5

竹山县2023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 算数	1-6月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备注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 算数	1-6月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	备注
一、利润收入	1	3000	5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507					
二、股利、股息收入	2	47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	500	3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						
四、清算收入	4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3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5	223	497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2393	226				
	6								17						
收 入 合 计	7	3693	9978	270.2				支 出 合 计	18	3700	3226	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 付收入	8	7	7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9						
上年结转	9		16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						
	10							结转下年	21						
收 入 总 计	11	3700	10001	270.3	18			支 出 总 计	22	3700	3226	87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吕文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竹政函〔2023〕26 号

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 2022 年结转下年收入按省财政厅要求应纳入 2023 年收支预算、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以及 1 至 6 月用于民生支出调整追加预算等事由，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一）2022 年结转下年收入情况。2022 年“结转下年”科目余额 90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799 万元，按要求调整列为 2023 年收支预算。

（二）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情况。2023 年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共计 637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252 万元、专项债券 535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6 月用于民生支出等调整追加预算 14141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46858 万元调整为 557427 万元，调增 1105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861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7696 万元调整为 43033 万元，增加 53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01 万元；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9788 万元调整为 19243 万元，增加 94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46858 万元调整为 557427 万元，增加 110569 万元，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90718 万元调整为 501287 万元，增加 110569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55605 万元调整为 113904 万元，增加 5829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790 万元调整为 59290 万元，增加 53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479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55605 万元调整为 113904 万元，增加 58299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 53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加 4799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县长：王丽媛

2023 年 8 月 6 日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吕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 2022 年结转下年收入按省要求应纳入 2023 年收支预算、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以及 1 至 6 月用于民生支出调整追加预算等事由，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需依法依规进行预算调整。

（一）2022 年结转下年收入情况

2022 年“结转下年”科目余额 90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799 万元，按要求调整列为 2023 年收支预算。

（二）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情况

2023 年，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共计 637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252 万元、专项债券 5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债券：2023 年 1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 1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3〕2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0252 万元，其中：债券期限 7 年 4068 万元，利率 2.95%；债券期限 10 年 4417 万元，利率 2.97%；债券期限 15 年 1767 万元，利率 3.10%。

2.专项债券：2023 年 2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 3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

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3〕7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9000万元，其中：债券期限10年4000万元，利率3.00%；债券期限15年5000万元，利率3.15%；债券期限20年5000万元，利率3.23%；债券期限30年5000万元，利率3.39%。2023年3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4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3〕9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利率3.13%。2023年5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9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3〕22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利率3.06%。2023年6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10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3〕24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85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利率2.88%。2023年6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11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3〕27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利率2.77%。

3.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项目、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结合我县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新增一般债券10252万元分配方案：竹山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1500万元；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职工生活区建设项目2800万元；竹山县职教集团迁建项目5000万元；竹山县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952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53500万元分配方案：竹山县污泥处理场提标升级改造项目4000万元；十堰市竹山县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3000万元；竹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竹山县城区排水系统改造及新建项目5000万元；竹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模化供水工程5000万元；竹山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1000万元；竹山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500万元；

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10000 万元；竹山县智慧停车项目 5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6 月用于民生支出等调整追加预算 14141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46858 万元调整为 557427 万元，调增 110569 万元。其中：

1. 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86176 万元（部门单位结转 75496 万元、财政部门结转 10680 万元）。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7696 万元调整为 43033 万元，增加 5337 万元，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要求，2022 年再融资比例为 74.7%，再融资债券减少同时本级还本增加 4915 万元；二是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252 万元。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5000 万元；大学生乡村医生定向培养财政配套等 817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737 万元；贫困监测人口参保资助 642 万元；深河等三个乡镇及部分行政村微循环公交线路运营补贴 400 万元；“助保贷”“助农贷”代偿资金 287 万元；绿松石文化展示体验中心（北京）项目建设费 267 万元；公租房运营管理费 184 万元；环卫设施及城管执法装备采购 120 万元；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55 万元；第二批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奖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示范建设提档升级、新建自动气象站设备采购及安装 1092 万元。

4.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9788 万元调整为 19243 万元，增加 9455 万元，其中：企业退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调整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40 万元；债务还本 49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46858 万元调整为 557427 万元，增加 11056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90718 万元调整为 501287 万元，增加 110569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55605 万元调整为 113904 万元，增加 5829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790 万元调整为 59290 万元，增加 53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4799 万元（部门单位结转 4483 万元，财政部门结转 31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55605 万元调整为 113904 万元，增加 58299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 53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加 4799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 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警务）部主任 程贤珍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

2021年以来，我县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历届会议、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扣县委、县政府转发的《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竹发〔2022〕4号）和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确定的工作目标总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习惯养成，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为我县“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战略目标、加快法治竹山建设进程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责任落实

1.组织保障到位。一是成立组织。守法普法工作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八五”普法以来，全县17个乡镇和102个县直单位均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已经形成。二是健全队伍。成立69名县级“八五”普法讲师团和覆盖县、乡镇、村（社

区)三级的1080名普法志愿者队伍;成立12名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聘任86名覆盖全县136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培育126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507名乡村首批“法律明白人”队伍,夯实了普法工作队伍力量。**三是明确职责。**印发普法责任清单。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年度要点和普法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的通知》《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厘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工作人员)职责和学法内容;出台《“八五”普法期间“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部门法明确到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确保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四是强化考核。**县委依法治县办及其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坚持日常指导与法治督察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县委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与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办同考核同奖惩。

2.规划部署到位。中央、省、市“八五”普法规划出台后,我县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基础上,制订了符合县情实际的“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也同步制订并认真执行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全县“八五”普法工作动员大会,签订“八五”普法工作目标责任书。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次会议作出《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决议》,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年视察一次“八五”普法工作,敦促政府抓好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落实,确保五年有规划、年初有计划、半年有督办、年度有考核。

3.责任履职到位。**一是专题会议解难题。**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坚持每年听取1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汇报,审议“八五”普法规划,研究解决普法工作队伍、机构、经费等问题,县政府拨付50余万元主要用于印发“八五”普法读本、建设法治文化广场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等。2022年3月22日,县委书记陈建平深入县司法局调研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同意招聘司法辅助人员充实到乡镇司法所解决基层法治队伍力量不足问题,同意通过整合国有办公场所方式,分期分批为乡镇司法所调剂办公用房解决基层法治机构阵地。**二是推进会议促落实。**召开“八五”普法推进会暨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审议规划、要点及普法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

难题。**三是**评议会议补短板。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和普法责任单位年度述职述法评议大会，听取和评议普法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和模范守法等落实普法责任情况，面对面点评，指出不足，推动工作。

4.经费保障到位。县政府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解决普法工作机构、人员、教材、设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全县各地各部门把用于法律培训、购买书籍、印发资料、开办普法专栏、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活动、添置设施、实施专项治理等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

（二）准确把握重点，开展宣传活动

1.围绕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一是**突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全县各地各部门坚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人大、政府、政协会议学习之中，列入县委党校必修课，结合周末大讲堂，定期举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活动。坚持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八五”普法实施以来，县人大常委会对 200 余名提请任命的县政府组成部门及人大工作机构负责人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凡是考试不合格或没有参加考试的一律不予提请任命。此项工作已长期坚持，形成了制度。坚持《宪法》宣誓制度。“八五”普法以来，县人大常委会举行新任命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宪法》宣誓 15 场次 200 余人，坚持向新任命领导干部颁发任命书前必先完成《宪法》宣誓程序；县法院、检察院举行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和重大活动《宪法》宣誓 10 余场次；行政执法单位向行政执法人员颁发执法证前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50 余场次。坚持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家领导带头坚持定期学法、逢会讲法、年度述法评议，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坚持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村干部培训教学计划。**二是**突出公务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公务员尤其是司法、行政执法人员中开展法律素质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利用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网上学法参学率和参考率均达 95%以上，并把公务员学法、考法情况作为个人录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县委组织部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监察法、民法典纳入全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县委宣传

部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监察法》《民法典》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县委党校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监察法、民法典纳入党校教学计划，作为公职人员的必修课。全县各级各部门共组织公务员、普法骨干法律培训 30 余期 3000 余人，司法、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 15 期 1600 余人次，系统的法律培训，提高了公务员队伍法律素质。三是突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将学校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主阵地，坚持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推进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经费“五落实”，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格局。全县各高、中、小学共聘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86 名，培养法治课老师 200 余名，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200 多场次；组织青少年旁听未成年犯罪案例 2 场次；组织参加各级宪法、民法典有奖征文活动 3 场次；开展道德与法治、宪法、民法典主题班会 250 余场次；开展国旗下宪法宣誓和宪法晨读活动 100 余场次；开办青少年普法专栏、橱窗等 160 多个；建设青少年法治体验馆和法治教育基地 2 个。法律法规知识教育。

2.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结合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八五”普法实施以来，全县各地各部门结合春节农民工返乡、“3·8”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科普宣传周、综治宣传月、党风廉政宣教月、民法典宣传月、“6·5”世界环境日、“6·13”律师义务奉献日，“安全生产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大型法治宣传咨询活动 40 余场次，出动宣传车 80 台次，开展送法下乡 30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 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5 万余人次，受众达 20 万余人。

3.围绕重点内容开展法治宣传。一是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全县各地各部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与理论中心组学习、岗位大练兵周四夜学、党支部主题党日同步推进，纳入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领导干部、青干班、村干部培训计划作为年轻干部的必修课程，纳入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内容和“红色文艺轻骑兵”等主题宣传内容，纳入法治文化建设主题内容。举办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突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县委

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普法办组织全县各地各部门学习党章、党规、准则条例 150 多场次，同时，各普法责任单位、司法单位和执法单位将学习贯彻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情况作为检验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依据。二是突出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通过组织国家工作人员通过法宣在线集中学习宪法，向全县居民户平印发一本宪法读本，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建设宪法主题公园、广场、文化墙和书屋，开展宪法主题宣讲等活动，让宪法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以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共组织全县各地各部门向广大群众共印发民法典读本 15 万余册，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律七进”活动 100 余场次。三是突出党内法规知识的宣传。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普法办组织全县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知识，全县各级各部门共组织开展党内法规知识竞赛 5 场次，主题演讲赛 8 场次，有奖征文活动 4 次，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4.围绕重要载体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公共场所建立固定或流动法治宣传设施，发挥墙报、宣传栏、宣传橱窗、法治文化广场、法治体验馆、网络等载体作用，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微电影、地方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在《今日竹山》、竹山电视台等媒体上开辟“法治在线”、“法治竹山”普法栏目及时报道法治新闻，利用“竹山新闻”“法治竹山”微信公众号，及时转发和刊发法治新闻动态。县法治体验馆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向广大青少年提供模拟法庭、禁毒教育、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法治书籍阅读等法治宣传服务。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无偿向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资料查阅等，深受群众欢迎。基本形成了普法宣传有园地、法治教育有基地、法律服务有阵地的格局。

（三）立足法治文化，建强法治阵地

按照“突出特色、示范引领”的思路，一是打造弘扬施洋红色法治文化特色。依托

施洋烈士纪念馆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在宝丰施洋路社区、擂鼓镇烟墩梓村和麻家渡施洋故居等地打造了一批以弘扬施洋红色法治文化品牌的法治文化教育基地，整合红色法治资源的宣传与提档升级。二是打造地域法治文化特色。依托城区文化广场、文化公园、旅游景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投资 100 多万元，在主城区建成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宪法主题公园（广场）。三是打造青少年法治文化特色。在竹山一中、竹山职教集团学校打造突出预防未成年犯罪、弘扬施洋精神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四是打造法治文化单位、法治文化村居特色。将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与旅游产业和特色工作有机结合，建设与城乡建设协调、与生态环境融合的法治文化阵地，培育彰显文化底蕴的法治文化宣传载体。在机关单位打造一批以党建引领，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国家安全、法治建设于一体的法治文化机关。依托乡镇文化广场、文化书屋、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等阵地，建好一批突出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为主题的法治体验馆、法治文化墙、法治书屋等 250 多个，实现了机关、村居法治文化全覆盖。五是打造群众性法治文化特色。以县秦巴文化艺术中心、县文化旅游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十星级文明创建发祥地（麻家渡镇罗家坡村）文化展厅为依托，通过绘画、书法、法治征文、剪纸、小品等形式在公共场所展示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村规民约为主要内容的法治文化作品，在各村（社区）基层治理社会中心，均建有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人民调解室。将法治文化建设与群众生活相融合，提升法治文化的大众性、娱乐性和广泛性。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阵地，即丰富了群众法治文化生活，又促进了基层依法治理。

（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法治乡村

一是夯实基层法治队伍。培育 507 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和 126 名农村学法示范户已全部上岗履职，发挥乡村普法工作者的影响力，壮大乡村法治宣传队伍力量，形成了乡村法治体系的基本格局。截至目前，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示范户共参与村（社区）法治宣传活动 248 场次，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056 人次，协助乡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重点人员管理 1500 余人次。二是持续深化法治示范创建。在全

面总结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创建 22 个村（社区）为“十堰市 2023 年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取得的成效及经验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法治意识明显增强。领导带头学法、合法性审查日趋完善、公民法治意识增强。二是领导机制进一步健全。“八五”普法工作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其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人大督办视察“八五”普法工作力度加强；考核运用力度加大，将普法工作纳入县委重要工作和法治建设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办同考核同奖惩。三是“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明确 71 个普法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良好工作格局。四是党内法规深入人心。五是法治示范创建硕果累累。全县建成投入使用法治文化广场、橱窗、法治图书角等法治文化阵地 250 多个。六是法治根基不断筑牢。彻底解决 17 个司法所执法办公用房、人员不足和执法执勤用车等难题。七是依法治理成效明显。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覆盖；律师“四进”化解信访难题；“三调对接”实现矛盾不上交。

（二）取得的经验。一是坚强领导是推进普法工作的组织保障。二是责任明确是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三是形成合力是推进普法工作的强大动力。四是“一月一主题”法律七进是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载体。五是抓住节点是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形式。六是依法治理是检验普法工作的具体实践。七是考评考核是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手段。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全民学法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永远在路上，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要站在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正确认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程，要克服消极厌倦和疲劳情绪。二是工作开展不够平衡。三是新媒体普法还需加大力度。四是以施洋为品牌的红色法治文化特色不够突出。

（二）下一步工作。一是坚持更强工作保障不动摇。坚持领导机制不变，进一步加大普法经费投入力度、落实普法联席会议督办检查制度、履职报告制度和考核考评

激励制度。**二是**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动摇。进一步推动落实“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三是**坚持创新狠抓落实不动摇。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手段，整合主流媒体平台，创新普法载体，加法治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四是**坚持更好工作成效不动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七进”主题活动。**五是**坚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不动摇。积极探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有效路径，尤其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习惯养成，带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六是**坚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动摇。进一步整合现有法治文化阵地，进行提档升级，充分发挥红色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七是**坚持更高工作目标不动摇。及时总结推荐“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典型和经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再上新台阶。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工作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表决，获得通过。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赓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提升文化软实力，推动我县“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依法扎实开展非遗保护传承与转化利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群众对非遗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非遗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不足、部分非遗项目传承发展后继乏人、非遗转化利用亟待提升等。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1.突出政府主导，健全保护机制。要加大非遗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健全由政府牵头，文旅、财政、发改、自规、住建、教育、民宗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非遗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制定非遗工作专项规划，研究确定抢救性保护项目、重点培植精品项目、重点培养传承人等清单，分类分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相关部门整合有效资源、通力合作落实，形成大保护格局。要根据财力状况，逐步提标县级非遗项目的保护经费，把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多渠道吸纳民间资本参与非遗保护、开发和利用。

2.强化队伍建设，壮大工作力量。要进一步盘活文旅系统现有人员编制，选拔优秀专业的干部、文化志愿者、公岗人员充实到非遗保护队伍中来，大力实施非遗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研修培训、实地展演、直播交流等方式，为传承人提升技能艺

能搭建平台、提供机会。要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推行传承人补助绩效兑现机制，体现多做多补、优秀多补，完善退出机制，充分调动传承人的积极性。要常态开展非遗进校园、进机关、进景区、进企业、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七进”活动，扩大非遗普及面，巩固拓宽传承面。

3.分类传承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要针对不同项目特征、生存状态，健全抢救性保护、馆藏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等科学保护方法体系。要抢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契机，做好非遗保护与旅游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的结合文章，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文创纪念品。要进一步深化非遗研究，挖掘整理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总结推广县内外非遗保护、传承、利用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全县非遗工作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办理，须在三个月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办理情况。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跟踪督办，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办理效果开展满意度测评。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胡吉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非遗“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非遗保护基本情况

竹山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文化底蕴深厚，蕴藏着极其丰富和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自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2012年《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们坚持依法保护的原则，通过加大宣传保护、展示利用、培育传承等措施，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和传承，很好的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精神家园”。

目前，全县已摸排非遗项目线索500多条，其中，具有地域代表性的有女娲传说、堵河剪纸、堵河皮影、官渡民歌、竹山牌子锣、竹山绿松石雕刻技艺、竹箴编织技艺、竹山高腔等；已列入国家级非遗名录1项（女娲传说）、省级6项（竹山牌子锣、堵河剪纸、堵河皮影、绿松石雕刻技艺、官渡民歌、竹箴编织技艺）、市级7项（竹山高腔、上庸滚龙、官渡木椅、竹山合碗席、竹山懒豆腐、堵河古建筑模型制作技艺、溢水豆瓣酱制作技艺），公布县级非遗名录97项。已申报省级非遗传承人8人、市级非遗传承人18人，县级传承人189人。

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非遗经费支持。国家级非遗项目“女娲传说”，从2020

年至今国家财政累计补助 28 万元；省级非遗项目虽然省财政无固定补助，但每年可向省申请 1 至 2 个项目保护经费，现已申请保护经费约 20 万元；市级非遗项目，市财政暂无补助。省级传承人省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1 万元，市级传承人市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0.3 万元。县级财政对县级非遗项目保护经费预算为每年 2 万元，县级非遗传承人暂无补助。

二、宣传贯彻执行情况

（一）不断增强非遗保护传承宣传普及力度。坚持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进景区、进乡村等活动，同步开展非遗“一法一条例”普法宣传。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等网络媒体与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广泛宣传非遗“一法一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及我县贯彻执行举措及成效。三年来，累计发放非遗“一法一条例”及非遗项目保护情况宣传单 2 万余份，举办各种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20 余场次，制作专题展板 20 余块。通过多方位宣传普及，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百姓受益”的非遗保护传承浓厚氛围。

（二）积极推进优秀非遗项目传承展示利用。一是丰富和创新非遗传承形式。县文旅局与县教育局紧密联合，启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将堵河剪纸、传统书法、绘画等非遗项目搬上讲台，由剪纸艺人、书法美术老师现场展示，手把手教学生进行创作，为师生讲授生动形象的非遗课。上庸滚龙、堵河剪纸、堵河皮影项目已分别在上庸镇中心学校、麻家渡柿树坪小学、深河乡中学得到大面积传承。竹山县职业技术集团学校已开设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专业课程，竹山绿松石雕刻技艺多次参展北京、武汉博览会。麻家渡柿树坪小学和竹山县职业技术集团学校获得优秀非遗实践十大案例称号。二是加大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力度。非遗项目《官渡民歌》《堵河剪纸》《竹山牌子锣》《堵河皮影》等已成为全县各类节会展演活动的“常客”和“经典”。上庸滚龙已连续四次参与全国路亚舟钓赛（竹山站）开幕式演出。堵河剪纸、上庸滚龙、堵河皮影、竹山合碗席、竹山懒豆腐等非遗项目已走进央视乡村大舞台。《见面礼》《借条》等竹山高腔小戏在全市地方戏曲调演中荣获优秀地方戏曲奖。借助各级媒体平台扩大竹山非遗影响力，堵河剪纸《雷火驱疫天佑中华》《天人合一·武汉必胜》在湖北

日报刊登，面塑《白衣天使》《共克时艰》获评优秀抗疫作品。三是**积极推进文旅融合**。竹山高腔、官渡民歌等竹山特色非遗文艺节目在中国（武汉）旅游博览会、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中国“国际茶博会”和武汉、西安文旅推介会上大放异彩，让广大市民和游客充分感受竹山非遗文化独特魅力。打造了竹山首个集非遗作品展示、技艺体验、文化科普于一体的景区（女娲山景区）非遗文化展示馆，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提供了一个沉浸式非遗文化体验空间。已挂牌非遗传承基地 7 处，成立非遗工作室 5 处，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引导景点、景区加强与非遗传承人的合作，用更多的非遗元素提升景区的旅游附加值。

（三）持续培植壮大基层非遗文化队伍。一是**创优非遗保护传承条件**。采取多种形式为传承人创造条件，积极支持他们开展各类传承活动。定期对传承人的身体状况、生活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及时帮助解决其工作和生活中困难和问题，诚恳征求传承人对非遗传承的意见和建议，勉励他们积极主动开展传习活动，带徒传艺，培养新人。每年与传承人签订目标责任书，督促传承人主动开展传承活动。2023 年，我县 2 人获评市级“优秀非遗保护工作者”，6 人获评“市级优秀非遗传承人”。二是**建立非遗人才库**。积极发现培育民间艺人，壮大民间文化人才队伍，建立非遗保护人才库。截止目前，已成功举办三期非遗传承人培训班，共培训省市县三级传承人 500 多人次。推荐非遗传承人参加湖北曲艺传承人培训班、湖北省传统工艺传承人培训班及十堰市道乐培训班。组织竹山县太极拳武当武术分会队员 100 余人参加全市非遗培训学习累计 30 天。三是**发挥非遗志愿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民间非遗文化志愿服务组织传承作用，民间特色非遗文化志愿队“王义富工作室”在王义富组织引领下，带动全镇农民自编自创新农村建设“三字歌、十星歌、十劝青少年歌、十唱感谢共产党、养老歌”等通俗易懂的非遗花鼓船歌 2000 多首，整理民间歌谣和女娲故事 2 万多字，培养民间非遗文化小艺人 70 余个，并坚持利用节假日，开展义演宣讲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活动，把好歌、好戏送到田间地头，把党的方针政策和惠民政策送进千家万户，竹山十星文化、女娲文化、红色文化、彩船文化等，得到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2020 年，“王义富工作室”获得全省志愿服务项目金奖。

（四）大力推进特色非遗文化创新发展。一是坚持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不断推进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我县坚持立足绿松石优势资源，积极培育传承绿松石雕刻技艺，现已成功申报绿松石雕刻技艺省级传承人1人、市级1人、公布县级19人，其中，县级绿松石雕刻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曹红星已荣获“中华玉雕艺术大师”和“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借助绿松石精湛的雕刻技艺，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依法管理、市场运作、科学开发、永续利用”的总体原则，“百亿产业”战略定位和“文旅第一产业”发展方向，我县绿松石矿产已实现了产业集约集成、绿色发展。竹山堵河皮影传承人周承志团队，在积极传承演出优秀传统剧目的同时，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宣传文化部门的指导下，结合清廉文化、乡村振兴等当前中心工作和重大主题，新创编皮影小戏“暮夜却金”“共同缔造”等剧目，反响强烈好评如潮，其中皮影小戏“暮夜却金”获省廉政文化短视频一等奖。二是放大非遗成果转化成效。2021年11月，竹山绿松石成功入列首届“湖北十大人气礼品”名单，6款产品入选2022年北京冬奥会特许商品，“竹山绿松石·世界吉祥玉”的品牌价值得到有效提升。“官渡木椅”2015年入选十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帮扶指导下，成立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贫基地，2021年实现年产销售80万元。“竹山合碗席”已成为远近闻名的特色餐饮，“竹山竹篾”已远销全国各地，带动了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和优秀非遗传承发展。

（五）合理利用，包装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产业。一是坚持打造非遗品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合理利用和适度开发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好保护和传承。近年来，我县坚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机结合，将符合当代社会发展和人们需求的非遗项目进行包装开发，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取得了初步成效。先后推出了“女娲补天地·人间桃花源”“传说自然在竹山”等文化旅游品牌，统一规划了绿松石研发技术培训中心、女性饰品研究基地、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加工基地等一大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建成了绿松石博物馆和上庸文化博览园。这些集产品交易、精品展示、产业研发、文化传播、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项目，使我县丰厚的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开发利用和传承发展，逐步实现了文化遗产向文化产业的创造性

转化。二是积极探索非遗保护长效机制。不断拓宽文化遗产市场化之路，开发系列文化产品，编辑出版了手工制作版《余曼白剪纸作品集》，整理出版《竹山非遗》《女娲传说》故事集和《官渡民间故事》《官渡民歌》《女娲传说》连环画等一系列非遗文化丛书。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竹山面塑、堵河剪纸、官渡木椅、绿松石雕刻技艺等传承人，在文化部门的引导下在快手、淘宝上注册网店，不断推出文化创意衍生品，寻找发展生机。县文旅局积极号召广大非遗项目传承人利用自身优势，开展文艺创作，助力疫情防控。传承人用文字、视频、音频等形式，通过广播、电视、云上竹山APP、微信公众号、抖音、湖北日报、学习强国等平台宣传展示非遗传统文化，累计点击量突破10万+。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非遗“一法一条例”宣传还不到位。对非遗保护及“一法一条例”宣传的频次和层面都存在不足，导致社会各届和人民群众对非遗概念、非遗知识、非遗保护、“一法一条例”等知晓率较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文化主管部门在推进普法宣传、凝聚社会共识等方面，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不够有效。

2.工作体系还不够完善健全。由政府主导、主管部门主体、乡镇属地分管、其他部门参与的非遗保护工作体系尚未建立，更未形成合力，认为非遗保护只是文化部门的事情，社会各界缺乏对非遗保护的责任感和参与度。

3.非遗工作人员欠缺。非遗保护是集普查挖掘、计划创意、组织联络、活动统筹、摄影摄像、宣传推介、资料数据整理、项目及传承人申报等各种工作于一体系统性工作，需要一支相对充足的团队认真推进。一直以来，我县非遗保护工作由县文化馆负责，因文化馆人员严重不足（有空编但无人），致使多年来只有1名干部从事非遗保护的具体工作，这对做好非遗抢救性、创新性、系统性保护传承确显力量薄弱。

4.非遗保护经费不足。目前，县文旅局努力争取到的省以上非遗保护经费，只能满足所对应项目的保护工作开支，且必须是专款专用；省级传承人、市级传承人的补助，由上级财政直补到人。在我县重要非遗项目和传承人中，县级数目为最多，而县财政

每年仅预算 2 万元的县级非遗项目保护经费，县级传承人补助未列入预算，导致大多数项目的保护工作难以开展，项目传承人的积极性越来越低。

四、今后工作思路

一是强化宣传，凝聚共识。进一步宣传普及非遗“一法一条例”，广泛深入宣传展示非遗项目，提高公众非遗保护传承意识，增强全社会非遗保护传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不断丰富宣传形式，既注重传统的宣传展示，又用好新媒体手段，引导全民参与非遗保护传承。

二是健全组织机构网络，加强组织领导。在已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健全由政府牵头，文旅、财政、发改、国土、住建、教育、民族宗教等部门组成的非遗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方案政策，共同解决非遗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是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省级以上非遗项目保护专项经费、市级以上非遗项目传承人补助的争取力度，足额有效利用好非遗保护专项经费；争取县级财政对非遗保护工作经费增加预算，特别是对县级非遗传承人进行适当补助，以促进非遗保护的整体推进，激发所有传承人的积极性。

四是广泛开展传承培训，推动传承发展。加强对各类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培训，进行规范化训练和定位性培养，使其真正成为竹山代表性项目的传承者。组织举办各类代表性项目培训班，面向社会广泛吸纳各类非遗爱好者，不断拓宽竹山代表性项目的传承面。实行项目传承人补助绩效兑现机制，以体现多做多补、优秀多补。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 昕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县政府共收到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96 件。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汲取代表们的建议，围绕“办理高质高效”的要求，把办理工作的落脚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具体工作上，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督办力度，提高办理质量。截至目前，96 件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复，办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 100%。其中，69 件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占建议总数的 71.88%；22 件代表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占建议总数的 22.92%；5 件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受现行政策和地方财力等客观因素限制，只能留作参考，占建议总数的 5.2%。

二、办理工作成效

县政府及承办单位积极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不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点带面，将代表建议更好落实到推动全县重点工作上，融入到政府日常工作中，切实将代表的“有用之言”转化为推动政府工作的“有益之策”。

（一）紧扣“重点”，高质量发展步伐蹄疾步稳。做强实体经济、培育主导产业新动能，是代表们关注的重点，也是县政府工作的重点。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发展绿松石

产业的建议，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实地调研绿松石产业发展，提出“七步走”发展战略，制订绿松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推进绿松石资源配置重组，加快“四化”（安全化、国有化、数字化、品牌化）进程；与保利集团合作实施品牌运营全领域合作。为赋能竹山绿松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出台了《竹山县支持绿松石商贸和服务企业加快发展十条措施》等系列激励政策，从资源配置、融资担保、税费奖返、人才培养、商贸物流等方面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结合“擦亮小城镇”，着力培育打造麻家渡绿松石特色小镇，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入镇集约经营，大力培育恒如意珠宝公司、罗老丝珠宝等多家抖音平台排位靠前的企业，促进全县绿松石产业发展壮大。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茶叶产业发展的建议，为破解茶叶产业发展瓶颈，出台了《全产业链推进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一系列支持茶叶产业的具体措施，在得胜镇建成竹山县茶叶交易市场，通过规范运营稳定鲜叶价格，引导市场化有序竞争，有力推动了全县茶产业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与茶叶龙头企业联手培育茶产业联盟，建立竹茶集团和武当山茶博物馆，扩大竹山茶叶宣传，提升茶叶产业品质水平；拿出 3800 万元资金配套茶叶基地建设。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建议，为补齐食用菌精深加工短板，有效促进我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引进湖北浩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溢水镇东川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建设食用菌精深加工出口项目，预计九月底一期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8000 万元以上；引进湖北秦香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秦古镇新建食用菌、蔬菜深加工车间 2800 平方米，预计十月份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5000 万元。

（二）聚焦“热点”，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升。县政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精准施策、定向发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一批人大代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治理三无小区的建议，组织召开 2023 年红色物业建设专题推进会，建立了竹山县红色物业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城关镇 8 个社区分别组建红色物业小区建设工作专班，以“五亮五共”活动为抓手，建立三无小区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划片治理机制，对于规模较大的三无小区，通过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于规模小的三无小区，采取连片共管模式，以

提供基础物业服务（如保洁等）为标准，逐步引进专业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连片管理。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做好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建议，县民政局多次深入溢水镇就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问题进行调研，对经入户调查无异议，且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截止目前，县民政局累计将溢水镇 42 户 71 人困难失地农民纳入低保、4 人纳入特困供养，月发放救助金 2.72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3 户 5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0.36 万元。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维修城关镇莲花村莲花老街道路的建议，城关镇莲花村莲花老街道路改造升级工作，已纳入 2023 年我县启动的城乡结合部综合环境整治行动中，目前莲花老街道路改造升级项目已完工。

（三）攻克“难点”，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人民。饮水安全、通讯信号弱、如厕难问题向来是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难点问题，这一点也集中体现在代表建议上，代表们提出了很多质量高、针对性强的建议，相关承办单位积极吸纳，与代表们共商解决办法，建议办理取得明显成效。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加大边远村人饮扩面建设、加快竹坪中心水厂建设的建议，承办单位县水利湖泊局加大规划、建设力度，经过统筹考虑、充分论证西部乡镇水资源分布、地形高差、人口分布等情况，规划建设竹坪水厂，设计日供水规模 10000 吨，范围覆盖竹坪乡、秦古镇全境和擂鼓镇部分村组，受益人口 53561 人，该项目已于今年 3 月底全面开工，计划工期 500 天，今年底将全力确保完成工程进度的 60%。针对代表们提出关于加大通讯网络覆盖解决通讯难问题的建议，承办单位县科技和经信局会同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广电网络公司等通讯运营商，采取多种措施解决楼台乡信号覆盖弱问题，移动公司 2023 年计划在楼台片区新建开通 4 个 5G 基站，目前均在施工中，将于 9 月底全部开通；电信公司今年计划在金坪建设 1 个基站；联通公司在何家院、白莲村阳坡场坪、兴旺村一组等地开通了 3/4G 一体化基站。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公厕管理的建议，县城区已纳入环卫作业市场化公厕共有 25 座，县城管执法局采用双重考核、层层监督、分级负责的方式完善公厕考核机制，对公厕保洁员和公厕管理责任人在岗情况和保洁质量进行量化督导，每个公厕配有专人清扫保洁，常态化开展公厕设施维护维修，保证了厕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了城区公共厕所干净整洁。

（四）打通“堵点”，城乡发展面貌大为改观。县政府认真吸纳代表们关于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意见，瞄准堵点，多措并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建议，县政府召开第二次“百日赛马”工作推进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抓好乡村建设“六件事”，亮晒比评 17 个乡镇乡村建设“六件事”推进情况，推动乡村建设整体上水平、提质效。统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资金 75515 万元，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 182 个项目。聚焦省、市重点农业产业链体系，适时调整我县“五大”重点产业产业链内容，完善补充“三主四辅”产业发展架构。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新改建卫生户厕 1000 座以上，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达到 3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5%以上。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支持梁新公路复建、复兴至八道关断头路扩建的建议，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城乡间、乡村间农村公路的联网联通协调发展。梁新公路复建项目已列入竹山县“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工程项目库，目前，该项目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均已批复，前期工作正有序推进。复兴至八道关断头路扩建项目已列入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该项目正在施工，预计 2023 年建成。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城关镇城市化、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建议，承办单位县住建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政策，谋划了一批城区重点项目。加快推进老街综合改造项目，目前基本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工作，已完成 231 根防滑桩建设任务。高标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共申报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正进行小区居民入户调查摸排和前期准备工作。5.6 公里纵横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

三、主要做法

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坚持“三个导向”，激发办理工作“活力”，打好办理质量提升“组合拳”，全力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落地落实、提质增效。

（一）坚持目标导向，高位统筹、精准交办，责任链条更加坚固。

重统筹，高位推动有“力”度。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 月 20 日，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切

实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扛在肩上、拿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确保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要求，主持相关会议研究“乡村振兴”“交通强县”“品质县城建设”“绿松石产业发展”等建议反映的问题。3 月 6 日，常务副县长专门组织召开交办会议，邀请了县人大领导参加，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了详细具体的安排。县政府各分管领导认真梳理涉及分管部门的办理任务，发挥“穿针引线”作用，统筹协调，及时解决部门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重精细，分解交办有“准”度。县“两会”结束后，县政府督查室立即同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密切沟通对接，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牵头、谁主办”“指定谁、谁主办”的原则，对代表建议逐一明确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对少数人大建议办理责任不明确、主办单位存在异议的事项，县政府办公室在充分征求人大代表和相关单位意见后，起草了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经县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下发。

重机制，清单管理有“强”度。各承办单位全面实行清单化、闭环式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办理工作清单台账，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表、任务图，以“一张清单”贯穿办理工作全程，让每项工作“落在纸上、一目了然”。强化责任落实、跟踪督办，根据工作推进的时序安排，以时间倒逼进度,以目标倒逼过程,以责任倒逼落实，推动办理工作提速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注重实效，推进落实更接地气。

突出沟通交流。各承办单位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拓宽沟通联系渠道，加强同代表全过程、深层次、多样化的沟通联系，了解掌握建议所涉内容的深层次问题，重点就建议所涉及的政策文件精神、问题症结所在、解决思路措施进行深入细致沟通。如县交通运输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局等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都多次深入基层，走访代表，变过去的“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提高了办理工作质量，得到了代表们的认可。

突出调查研究。部分承办单位将调查研究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实地去听、现场去看，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弄清问题症结，找准解决问题的切入点和关键环节，拓展解决问题的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代表建议，

在办理时，承办单位在认真研究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以及行业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法按政策答复代表。

突出协同办理。在具体办理过程中，主办单位能够积极与会办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会办单位能够把会办件当作主办件来办，共同形成办理工作合力。县政府督查室积极帮助主办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谋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并与承办单位共同探讨建议办理的关键环节，推动建议落地见效。

（三）坚持效果导向，严格程序、全程督办，办法举措更富创新。

严格审核把关。2023 年县政府办公室参考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件格式，下发建议答复格式模板，确保了答复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县政府督查室对答复件在承办单位“一把手”把关负责的基础上，坚持守住办理工作标准和实效，对承办单位报送的答复件逐一、多次审核，对办理不够重视、办理措施针对性不强、答复文稿敷衍的，坚决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保证了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和规范性。

强化跟踪督办。县政府督查室坚持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常态化，采取走访督办、电话督办、通报督办、联合督办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承办单位的业务指导，随时掌握承办单位办理进度，注重从细节着手，抓办理进度、抓薄弱环节、抓关键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了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中存在的问题。6 月上旬，县政府督查室、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联合对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督查结束后及时形成督查通报，对“进度严重滞后”的承办单位提出了批评，倒逼承办单位提速提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定期催办，特别是在办理期限前 20 天通过 QQ 工作群提醒、电话催办、印发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催办，以推动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承办任务，确保了办理工作序时推进、有效落实。

主动接受监督。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3 年县政府系统承办的 96 件人大代表建议，有 1 件主办单位提交了“不予公开”的说明未进行公开，其余 95 件人大建议办理结果均按要求在竹山政府网信息公开栏目

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

2023 年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代表们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如少数单位与代表沟通交流不及时，责任意识、主动意识还需加强；有的单位实际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办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问题经验，不断探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具体精准、更加注重实效，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以实际行动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和县政协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为竹山“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重大决策部署

一是拧紧政治建设总开关。牢牢把握司法的政治属性，强化政治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提升司法审判的政治站位，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自觉担当服务大局、保障发展的神圣使命。将“共同缔造”与“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相结合，当好共同缔造排头兵，常态化开展“户户走到”和“法治惠民”活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挥好 17 个乡镇设立的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室的作用，不断延伸能动司法触角，诉前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431 件、开展普法宣传 27 场、法律夜校 5 次、巡回审判 13 场，努力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是狠抓审判执行总任务。坚持快办案、办好案，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截止 7 月受理各类案件 3290 件，审执结 2672 件，结案率 81.22%，审判质量、办案效率稳居全市法院第一方阵。其中，受理执行案件 1356 件，坚持实施“两个一律，一月两次强制传唤”强制措施，重拳惩治失信行为，纳入失信 213 人，限制高消费 412 人次，

开展“荆楚雷霆”等专项执行专项行动6次，腾退房屋商铺等10余件，执行到位300余万元，传唤95人，拘留27人，集中兑付案款280余万元，被湖北日报、十堰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重点报道，社会一片叫好。

三是紧扣服务发展大方向。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用司法手段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认真做好涉众型、突发性矛盾化解，对全县突出的不动产办证纠纷、涉诉涉访系列纠纷、重点污染企业关停等案件，及时研判、分析、协调，提出合理化建议，吸附稳定了上庸城、滨河广场、国际绿松石城等大型楼盘集中办证矛盾问题。依法办理南山五福堂排除妨害案件，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妥善化解西关老街改造项目、城北新区建设征地20余起拆迁纠纷，依法化解重大信访矛盾10余起，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实现了重大敏感节点时期、节庆活动赴京到省“零上访”。

（二）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和谐稳定发展大局

一是倾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巩固拓展竹山法院涉企案件“一案一评估”全省典型经验，创新机制出台《执行案件执行和解前置工作实施细则》，推动先行区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涉企案件评估常态化，从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判管理等各环节提高评估效果，选择最优办案方式。开展“百名干警进百企”活动，实行一个部门、一名法官、一个联络员“一对一”服务企业机制。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把涉企案件与其他案件精准区分，促进快审快结，以“经济影响评估+信用修复”，降低司法行为的负面影响。今年以来，办结涉企案件738件，评估涉企案件564件，为企业挽回胜诉权益约2500余万元，为41家企业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

二是推进示范法院建设。狠抓竹山法院“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示范法院”品牌建设契机，围绕竹山“绿水、绿茶、绿松石”三张名片，做实“司法护绿文章”。强化检察、公安、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联动，构建“执法司法一体化”机制，深化“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运行效果，强化事前行政预防、事中打击处置、事后恢复性司法的应用，树立“同防共治”理念，办理环资类案件14件。加快推进上庸法庭“旅游景区法庭”、官渡法庭“环境资源法庭”的转型升级作用，联合渔政、派出所开展巡河4次，4月12日刑庭就一起非法捕捞案件判罚当事人投放鱼苗16000尾进行生态修复，多措并举

举让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在竹山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

三是筑牢安全发展屏障。联合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常态化深入辖区绿松石、铁矿等重点矿区，开展普法宣传、安全隐患点排查、信息共享等工作，通过巡回审判、判后回访机制进行以案释法，提升涉矿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合法经营意识。强化对绿松石企业、商户的保护力度，重点解决原矿买卖、公盘交易、产品加工、直播带货等领域的纠纷，推动绿松石产业健康发展。重拳惩治绿松石盗采、非法经营、私挖乱建行为，对涉矿山领域内的案件，坚持“五个优先”原则，快立、快审、快判、快执。将《十堰市山体保护条例》《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融入到审判实践中，通过司法手段维护矿山安全平稳形势，严防各类矿山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驰而不息抓队伍，打造堪当重任法院铁军

一是把牢政治引领“方向盘”。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淬炼忠诚政治品格。组织开展党史讲座、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祭奠烈士英模等多形式活动 7 次，赓续红色血脉、凝聚前进力量。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五亮五共”等实践活动，深入社区及帮扶村开展“反电诈”、文明创建、安全隐患排查及矛盾化解工作 1000 余人次。积极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讲好法院故事，弘扬法院工作正能量，抓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是扎紧纪律作风“紧箍咒”。以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为契机，扎实整肃干警队伍，提升工作能力。持续巩固“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工作成效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聚焦审判执行重点环节、重点部门、重要领域，常态化开展督导。狠抓案件质效，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裁判文书、发回改判案件、涉企案件“四项评查”工作，实行上月文书下月评、一案一评查、一月一通报，压实办案人员责任，切实推动全院审判质效大提升，将审判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评查案件 1153 件，评查文书 2087 份。切实加强“四类案件”监管，对重大矛盾、重要影响力、群体性纠纷等案件专人管理，确保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正确适用法律。

三是筑牢能力素质“压舱石”。扎实推进能力作风建设、“清廉法院”建设，深入开

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纪党规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学习贯彻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巩固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以干警素质能力提升为目标，有序开展分类教育培训 80 余人次。强化岗位练兵、业务比武，广泛开展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大力开展“书香法院”创建，通过读书会、分享会、调研、征文等多种形式，激发干警读书学习热情，助推干警学习、研究、应用能力提升。

（四）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切实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我们始终牢记审判权来自人民，强化外部监督。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支持理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为民等重要工作。加强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联络，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 30 余人次，走访代表委员、邀请代表委员座谈，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70 余人次，办理代表建议 1 件，着力营造“监督就在身边、监督无处不在”浓厚氛围。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及时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布法院工作动态 73 条，网络回复咨询 100 余条，直播庭审 329 件，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的监督，离不开县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具体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法官队伍年龄老化、断层现象严重，青年干警培养力度有待加强；干部队伍素质与司法改革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影响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未完全落地，诉源治理工作成效不够明显；“执行难”问题还没有彻底扭转，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深刻剖析原因，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力促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

一是紧扣时代主题，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再谱新篇。深入走访企业，精准对接企业涉法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绿色崛起，大力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司法保护。发挥司法职能，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二是聚焦民生保障，在维护和谐稳定上尽显作为。创新发扬“枫桥经验”，深度开

展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构筑坚实的司法屏障。

三是深耕主责主业，在为民公正高效上务求突破。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司法办案水平。拓展信息化应用，力促执行工作“升档提速”。

四是拓展阳光司法，在提升公信质效上精做文章。深入开展走访联络纳真言活动，及时回应代表关切，不断从群众监督中赢得支持、获得动力。

五是锤炼作风素能，在锻造过硬队伍上狠下苦功。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当作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来抓，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小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持续提高司法办案质效，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保障和促进竹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聚焦“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积极融入和服务中心工作

全力护航社会安全稳定。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44 件 63 人，批捕 32 件 40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47 件 336 人，提起公诉 100 件 121 人。对重罪以及其他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始终保持打击、惩治和防范力度，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办理涉毒品类犯罪案件 4 件 7 人。扎实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集资诈骗等严重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先后到社区、企业、村庄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活动 14 次，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7 件 48 人。

积极融入流域综合治理。立足本县实际，聚焦堵河流域环境资源保护，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检察工作，全力守护环境安全。严惩非法采矿、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办理刑事案件 15 件 19 人。深化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6 件。主动与神农架、平利、镇坪等 8 家检察机关沟通，协商建立堵河流域检察机关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并召开

了第一次联席会议。通过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紧密衔接，办理流域治理公益诉讼案件 29 件，其中涉水资源环境安全保护 15 件、岸线资源保护 8 件、森林湿地资源保护 3 件，粮食安全保护 3 件。

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办事不求人”品牌提升行动，联合县工商联、县经信局开展检察官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及法治惠企专项行动，选派 24 名干警担任企业法治联络员，联系 64 家企业，为企业提供精准法治服务。如检察官在走访企业时了解到，涉市场主体受社会矫正活动范围限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后经刑事执行检察调查核实，依法向县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该涉市场主体矫正对象实行个性化矫正方案，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认真落实涉市场主体案件快速受理、风险研判等办案机制，办理涉营商案件 20 件，其中对涉市场主体不起诉 1 件，对涉市场主体民事案件提出再审建议 2 件，对涉营商行政违法行为开展监督 2 件。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针对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导致其企业职工挪用资金，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以合规考察模式启动企业合规办案程序，办理相关案件 2 件。

努力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将轻罪治理作为推进社会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一环，持续更新法律监督理念，认真研究轻罪治理问题，切实发挥在轻罪治理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主动强化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努力凝聚轻罪治理共识，加大提前介入、非羁押强制措施和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等工作协作力度，形成轻罪案件办理合力。在认真总结以往办理轻罪案件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今年 4 月，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出台了《关于建立以轻罪治理助推社会治理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信息沟通、工作协作、矛盾化解、书面承诺、多元惩治、帮教监管等机制，推动轻罪问题有效治理。通过实行书面承诺、帮教监管等制度，切实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目前共开展书面承诺 43 件 44 人，并积极与乡镇综治中心进行对接沟通，让被不起诉人帮教监管落实落地。

二、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彰显司法温度

多方式化解案件矛盾。针对轻伤害、交通肇事等有被害人的案件，将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双方积怨作为办案的关键，通过审查当事人和解意愿，主动沟通化解矛盾症

结，邀请相关人员联合调解等方式，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11 件 12 人。针对有赔偿意愿但双方赔偿金额未达成和解的情况，与司法局密切沟通，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如在梁某根、梁某军故意伤害案中，因被害人提出的赔偿金过高，对 12 万元赔偿金提存管理，保证案件顺利办理。针对非羁押犯罪嫌疑人脱管、漏管，甚至引发新的矛盾问题，积极探索运用电子手环、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推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类非羁押型强制措施实质化。针对非法捕捞、故意伤害、危险驾驶等在当地多发频发案件，坚持把检察听证搬到群众“家门口”，集中开展公开听证，切实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公平正义，自觉提升法治意识。

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在办案中坚持特殊、优先、综合保护理念，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30 件 50 人。充分运用教育感化、心理矫护、社工参与帮教等机制，通过开展心理疏导、督促监护令、检察建议，以及法教育训诫等形式，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如对涉案彝族少年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并在本院进行监视居住，同时对案件快办快结后，千里护送其返回家乡就学。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建设，召开专项监督联席会，大力推动强制报告有效落实；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县巡讲活动 41 次；针对父母教育监督不力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 4 份；通过办理案件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履职 2 件。

持续性解决群众诉求。坚持把化解信访矛盾作为“民心工程”，严格落实检察长带头接访包案制度，认真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清仓”行动，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接待群众 60 人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 31 件 31 人，其中民事、行政申诉类 5 件 5 人，刑事申诉 1 件 1 人，控告 1 件 1 人。将国家司法救助作为防范信访风险、推进乡村振兴、化解案件矛盾等工作主重要措施，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尽量减少案件矛盾、信访矛盾，主动与县妇联、县乡村振兴局对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专项活动和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4 件 14 人。

三、聚焦夯实“四大检察”基本盘，切实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深化诉讼监督。强化刑事主导作用，坚持诉讼、监督一体抓，持续深化侦查

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开展提前介入 27 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公检法联合开展案件研讨 7 件，监督撤案 4 件 4 人，监督立案 1 件 1 人；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26 件。与县法院联合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深化工作协作，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7 件，办理行政监督案件 5 件，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35 件。

努力做好数字检察。坚持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积极探索构建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革命”提升法律监督效能。通过召开推进会、研讨会、向市院请示汇报、听取科技公司工程师意见等方式，对法律监督模型构建进行讨论、研究和探索，并赴浙江温州、宜昌长阳、荆门京山等检察院进行考察，学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理论和操作实践，确定构建环保少征漏征问题法律监督模型。同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间的信息共享，获取环保行政处罚和行政执法、缴纳环保税、企业基础信息等相关数据 13300 余条，为构建模型提供较为丰富的数据来源。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筛查出少征漏征环保税案件线索 12 条，办理案件 3 件，有效推动税务、环保、住建等部门强化数据共享和工作协作，堵塞税收征管盲点和漏洞。

扎实推进诉源治理。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病灶顽疾”和社会治理难点堵点，将监督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注重发挥检察建议在督促有关主体积极履职、弥补社会治理漏洞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源头防范。经过积极汇报争取，今年 3 月份，县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建议办理工作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若干措施》，从强化检察建议办理、强化工作配合、强化跟踪落实等方面完善措施，提升检察建议服务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工作中，针对群众身边发生的“小案”，通过分析研判，调查核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堵漏。今年以来，共发出各类检察建议 38 份，有效实现了以“我管”促“都管”。

四、聚焦培育“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检察职业精神，持续强化能力作风建设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将能力作风建设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思想破冰大讨论竞进跨越大整训活动，“检察为民办实事”等活动结合起来，岗位练兵、检察官联系企业、法治进乡村、月晒成绩、“十看十比创十星”等工作有效开展。积极参

加全市检察机关“一院一品”活动，交流推广轻罪治理、“十星党建+”工作品牌，并先后3次通过“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的方式，交流政治和业务融合经验。引导和鼓励干警全员参与文明创建工作，持续弘扬文明精神和文明传统，再次被市委表彰为年度“文明单位”，6名干警荣获市、县文明家庭。

努力提升队伍素能。制定出台年度人才发展计划、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各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清单，开展思想破冰座谈会4场次，部门分组讨论12场次，到茅箭、丹江口等兄弟院上门取经4次。选派15名青年干警参与市院理论调研人才、数字检察人才、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人才、法律监督专门人才、综合管理人才计划，并积极承办理论调研人才“种子计划”培训班第二阶段培训，引导干警通过学、练、赛、考等方式提升专业素能，其中3名干警参加全市检察机关首届公诉人论辩大赛，荣获第二名。今年8月，我院再次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坚持做到严管厚爱。始终把严管当成对干警最大的爱护，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先后2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违规吃喝问题常提醒、“零容忍”。深入开展“我家的廉洁小故事”讲述等亲情助廉、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廉政谈话等活动，丰富形式和内容，提升党风廉政教育效果。在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检风检纪督察工作，推动工作落实，强化检察办案监督制约，今年以来，共填报“三个规定”事项59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安排

上半年，我院的各项工作虽然平稳推进，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检察职能发挥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县委的要求、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轻罪治理等工作机制虽然已经建立，但相关工作衔接还不够到位，社会治理效果还不凸显；**三是**检察队伍专业素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尤其是参与社会治理、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上述问题，我们将持续用力解决。

下一步，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

供更优更实的法治产品和检察服务。**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参与开展主题教育，持续加强政治和业务融合建设；**二是**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履行检察职责，认真做好维护安全稳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流域治理等工作，努力办好为民实事；**三是**聚焦“四大检察”职能，着力推进法律监督理念、机制、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积极稳妥落实各项检察改革任务，持续推进轻罪治理、数字检察等工作，努力厚植检察工作发展底盘；**五是**持续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岗位练兵、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等工作，全面提升检察干警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认真落实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努力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 年 8 月 24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侯诗海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叶永森	田 梦	朱爱民
朱德彬	全任东	刘甲华	李大智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彬才	张道广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袁平安	顾明祥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荣华	冯 波	刘 锐	杨长城	金红云	贺保国
徐 锋	黄 勤	储照安			

列席：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范根政	何杰辉	朱青山	王 兵	陈 宝	李明月
-----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龚 涛	熊 雷	操儒舜	陈 松	张富勇	唐雁冰
-----	-----	-----	-----	-----	-----

一府一委两院：

许正峰	贺 昕	汪 洋	胡义武	许习奎
-----	-----	-----	-----	-----

